

伊斯兰基本政治体系

(1/2) : 完美的生活方式



在理解伊斯兰传统时，西方人犯了一个根本性的错误，他们误以为宗教对穆斯林来说就像是其他宗教对其信仰者一样，因为在他们的世界里，自从工业革命后，政治和宗教已然分开。这不是伊斯兰的世界观。过去没有过，现代人尝试起来也难免病态。

伊斯兰：完美的生活方式

伊斯兰是一整套完美的生活方式，从个人卫生，贸易准则到社会结构和政治活动，伊斯兰的相关指导无所不包。伊斯兰决不会把社会、政治和现实生活完全区分开来，因为它为人类的每个行为都提供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。信仰的第一行为就是努力实现安拉的意志，无论是个人还是集体。穆斯林认为，他们和周围的其它被造物一样，都必须完全服从安拉的意志。他们相信，安拉的意志超越一切，并管辖一切，这一概念必须在大地上确立，因为这是创造公平社会的最有力前提。因此，穆斯林与安拉的盟约便是成为全世界的道德模范：

“你们是为世人而被产生的最优秀的民族，你们劝善戒恶，确信真主。”(《古兰经》3:110)

成为穆斯林就意味着不只归属于这一信仰团体，还意味着他要按照伊斯兰法的规定来生活，坚信伊斯兰法是安拉绝对主权的体现。

安拉的独一君权

在伊斯兰中，安拉的权柄是绝对的，至高无上的，他是宇宙万物的唯一主宰。他是万物的创造者，也是万物生活每个领域的是立法者。他是物质世界的掌控者，也是人们事务的监管者。因此，安拉是至高无上的赐法者^[1]，绝对的法官，辨别正误的立法者。正像物质世界以自然规律绝

对服从造物主一样，人类也必须服从确立正误的独一无二主宰的道德标准和宗教教义。换句话说，唯有安拉有资格制定法律，规范崇拜仪式，判定道德标准，设立人类日常交际和言谈举止的行为准则。这是因为：

“一切造化 and 命令都属于他。”(《古兰经》7:54)

制度上的政教分离.

如上所提，在伊斯兰看来，安拉是人类事务的唯一主宰，因此，宗教和政治不分离。在基督教世界，两者的区别据说是源于《新约》的记载，耶稣让门徒凯撒的归凯撒，上帝的归上帝。因此，贯穿基督教历史，总是有凯撒和上帝两个权威，而且每个都有立法权限，组织阶层。在伊斯兰世界西化之前，政教分离的问题从未出现过，深植于基督教世界的政教分离观念，没有在伊斯兰世界孕育和成长的土壤。

伊斯兰的国家观念

伊斯兰国家观念和政治目的是贯彻伊斯兰法，完美的伊斯兰国家是沙利亚支配的集体。但这并不意味着伊斯兰国家是在宗教领袖指导下的神权政治，也不是归属于绝对权力的独裁政府。伊斯兰国家的功能是提供安全和秩序，确保穆斯林（和其它宗教信仰者）完成自己的宗教和世俗义务。哈里发是信仰和集体的守护者，学者对他的工作不是监督，而是给予宗教和立法方面的建议。伊斯兰国家的管理系统的建立有着灵活的标准，但宗教必须完全贯彻在国家和社会中。

Footnotes:

^[1] 至高无上立法者的存在证明安拉的存在，被称为是西方神学家的道德论点

(2/2) : 伊斯兰和民主

伊斯兰与民主

为了有结果地讨论民主话题，必须首先理解这一概念的起源和意义。简短起见，可以说根据现代人最基本的理解，伊斯兰思想与民主在大多数方面是一致的。比如，穆斯林有权任命、选举和罢免官员。但伊斯兰不赋予政府免除或改变宗教立法的权力，不给予其创立新奇立法的权力。伊斯兰认为，立法权只属于安拉，宗教在确定任何新法律的合法性中占据着决定性地位。忽视安拉的权利就是多神崇拜的大罪，因为相信独一无二安拉的基础就是相信唯有安拉有立法权。这意味着官员或群众无权颠

倒安拉制定的合法与非法，否则，就会把人的权威等同于安拉的权利，导致多神崇拜。谁也无权篡改安拉的法律，安拉的法律是至高无上并取代所有人为法律的。

把伊斯兰和民主区别对待划定界限的穆斯林，正在讨论着伊斯兰与民主制度的关系。大多数穆斯林希望有更大可能的政治参与、法治、政府监督、自由和人权，他们认为有许多不同途径可以达到这些目的；有些人认为伊斯兰有自己的完整机制，完全不需要所谓的民主制度；也有人认为伊斯兰完全适应和支持民主制度，在参与改革进程中，伊斯兰的民主可以用伊斯兰特有的协商、公议、公益和演绎等原则加以融合。这些机制可以支持政府在执法，立法和司法之间的相互制衡。但独裁者倾向于忽视，阻碍和压制民主制度。

一般而言，伊斯兰是一个宗教，不只支配个人的宗教生活，还颁布并调节公共生活的方方面面。一如伊斯兰的敬拜观念不只是限于特定仪式，还包含服从和善行在内的所有行为，从个人功修的小范围延伸到大地各个角落。对于穆斯林而言，宗教和政府观念是不能分的。时刻保持原则，无论穆斯林社会选择哪种政府形式，所有内容必须与宗教原则相一致。决不能让政府拒绝排斥和篡改宗教的任何训命，这是“一神论”的本质，所有归于安拉的权力都只归还于他，别无其他。